

序號	2	發言日期	95/11/28	發言時間	17:59:33
發言人	陳烈宏	發言人職稱	副總經理	發言人電話	22999329
主旨	公告董事會決議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21款	事實發生日	95/11/28		
說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95/11/28</p> <p>2.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陳國棟/副總經理</p> <p>3.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解除該經理人擔任本公司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及法人代表人之競業限制</p> <p>4.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任職期間</p> <p>5. 決議情形(請依公司法第32條說明表決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解除競業限制</p> <p>6.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經理人姓名及職稱(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以下請輸“不適用”):不適用</p> <p>7.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不適用</p> <p>8.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不適用</p> <p>9.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不適用</p> <p>10.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不適用</p> <p>11. 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不適用</p> <p>12. 其他應敘明事項:不適用</p>				